



大会

Distr.: Limited
5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9年5月28日至31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破产议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2022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巴西（2022年）、保加利亚（2019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智利（2022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19年）、捷克（2022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法国（2019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19年）、肯尼亚（2022年）、科威特（2019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里亚（2019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巴拿马（2019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19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22年）



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19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和赞比亚(2019年)。

2. 凡并非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会的非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四个工作日)。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中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但会议第一天 201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4. 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¹工作组预期在前七个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二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将通过会议的报告(见下文第 16 段)。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破产议题

1. 背景资料

(a) (按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A/CN.9/966)附件所载的)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

6. 根据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准的任务授权,工作组继续开展关于企业集团破产专题的工作。²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核准了该届会议报告所附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案文和载于 A/CN.9/WG.V/WP.153 号文件并经本届会议修订的关于企业集团公司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的义务的案文。工作组请秘书处将这两项案文转交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A/CN.9/966,第 110 和 113 段)。(依照工作组的请求(A/CN.9/966,第 110 段),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通常惯例,秘书处将示范法草案分发给应邀参加工作组届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征求意见。秘书处凡可能收到的关于该案文的任何意见都将转交委员会,与示范法草案一并审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5 段。

7. 工作组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 [A/CN.9/WG.V/WP.162](#) 号文件，其中载有（按 [A/CN.9/WG.V/WP.161](#) 所载的）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该草案，以反映该届会议商定的对 [A/CN.9/WG.V/WP.161](#) 号文件所载示范法草案和指南草案的修改意见。工作组预期将在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指南草案的修订文本，并随后将其连同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准的示范法草案（[A/CN.9/966](#)，附件）一并转交委员会最后审定和通过。据谅解，将没有时间进一步修订指南草案，因此，对指南草案商定的任何修正将仅列在该届会议的报告中，供委员会在 2019 年 7 月审议（[A/CN.9/966](#)，第 111 段）。

(b)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的破产

8.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请工作组在其 2014 年春季届会上对与中小微企业破产相关的问题进行初步审查，尤其是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充分和适当的解决方案。如果没有，则请工作组考虑可能需要哪些进一步的工作和可能的工作成果，以便精简和简化中小微企业的破产程序。工作组关于中小微企业这些问题的结论将列入其 2014 年提交委员会的进度报告，内容足够详细，以便使委员会能够考虑如果今后需要开展任何工作将可能是开展哪些工作。³

9.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1-25 日，纽约）根据要求审议了这一专题，一致认为中小微企业面临的问题并非全新的问题，应当根据关键的破产原则和《立法指南》已经提供的指导意见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工作组还商定，为了启动对中小微企业破产制度的研究，不必等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正在进行的工作取得结果。至于该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工作组商定，虽然这类工作可能构成《立法指南》的一个附加部分，但在对所涉问题进行透彻分析之前，无法就这一点得出任何确定的结论（[A/CN.9/803](#)，第 14 段）。

10.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工作组应当制定适当的机制和解决办法，侧重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以解决中小微企业的破产问题。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载明的关键破产原则和指导意见应当是讨论起点，但工作组应当着眼于对《立法指南》中已提供的机制作出特别调整，以专门处理中小微企业问题，并根据需要制定新的简易机制，同时考虑到这些机制需要力求公正、快捷、灵活和具有成本效益。关于这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应当根据正在拟订的各种解决办法的性质以后再作决定。⁴

11.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0-17 日）就这一专题的工作可以如何开展举行了一次初步讨论（[A/CN.9/903](#)，第 13-14 段）。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 年 5 月 7-11 日）收到 [A/CN.9/WG.V/WP.159](#) 号文件，关于该文件，会上发表了各种评论意见（[A/CN.9/937](#)，第六章）。在该文件和这些意见的基础上，向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0-14 日，维也纳）提交了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案文草案（[A/CN.9/WG.V/WP.163](#)）。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提出了对该案文的修订建议（[A/CN.9/966](#)，第六章）。

³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6 段。

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2. 第五十五届会议文件

12.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a)载有（按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A/CN.9/966](#)）附件所载的）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A/CN.9/WG.V/WP.165](#)）；以及(b)关于简易破产制度（[A/CN.9/WG.V/WP.166](#)）。

13. 各国和有关组织似宜注意下列背景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 年），包括第三部分（2010 年）和第四部分（2013 年）；

(b)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及其《颁布指南和解释》（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2018 年）；

(c)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1-25 日，纽约）至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0-14 日，维也纳）的工作报告（[A/CN.9/803](#)、[A/CN.9/829](#)、[A/CN.9/835](#)、[A/CN.9/864](#)、[A/CN.9/870](#)、[A/CN.9/898](#)、[A/CN.9/903](#)、[A/CN.9/931](#)、[A/CN.9/937](#) 和 [A/CN.9/966](#)）；

(d)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按 [A/CN.9/WG.V/WP.161](#) 所载的）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A/CN.9/WG.V/WP.162](#)）；以及

(e) 秘书处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破产的说明（[A/CN.9/WG.V/WP.121](#)、[A/CN.9/WG.V/WP.147](#)、[A/CN.9/WG.V/WP.159](#) 和 [A/CN.9/WG.V/WP.163](#)）。

14.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和出版物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uncitral.un.org](#)）上公布。各位代表不妨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文件”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查看工作文件是否已公布。

项目 5. 其他事项

15. 工作组似宜审议其任务授权内的其他议题。似宜注意，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暂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但尚须经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确认。⁵

项目 6. 通过报告

16.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 2019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该报告将包含工作组达成的主要结论。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⁶工作组星期五上午会议审议情况的实质内容将作简要宣读备案，并随后并入报告。

⁵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85(e)段。

⁶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